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築行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六二年開業，當時作為分承建商，從事土木工程、地基工程及運輸服務。為抓緊建築行業崛起的勢頭，並從九十年代香港眾多建築工程項目中獲益，本集團經營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並因應利好市場環境於一九九七年進一步將重心轉移至建築機械租賃。我們其後繼續拓展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成立高比機械捕捉香港建築機械銷售市場的商機，進一步追貼市場形勢變動，亦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目前透過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包括占記機械、高比機械及占記運輸。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超過9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我們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為七名客戶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4%、2.3%及4.2%。我們基於與部分該等香港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董事洞悉澳門市場的潛力而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對建築地盤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需求大幅增長，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經歷快速成長。建築工程的總產值毛額、建築項目總投資金額及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大幅攀升。為落實以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過去數年香港政府一直在增加基建投資。十大基建項目其中數項的細節已公佈並發出標書，帶動本地建造業活動增加。除了十大基建項目，香港政府也陸續展開其他計劃，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再者，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建計劃(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已經獲批。

誠如IPSOS報告進一步指出，承租人認為，建築機械租賃的優勢之一是有有效風險管理，可根據用家的獨特市場狀況、現金流預期、設備需要及稅務狀況而調整安排。這種租賃服務亦可讓承租人延後有關購置重型設備的陳舊設備虧損風險，而承租人也可騰出資本(原先其通常會被購買協議規定的大額訂金及債務負擔所耗盡)作其他企業計劃投資之用。另外，近期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增長勢頭亦良好，是因香港政府所規劃的一系列基建項目的推出，持續為市場需求提供動力。由於前景甚佳加上資本充裕，更多承建商願意購買建築機械，視之為一項投資。

業 務

就我們的主要業務建築機械租賃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膠輪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主要向位於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製造商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除租賃組合外，我們亦向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租用若干建築機械，其後會轉租予我們客戶。該等轉租安排賦予更高彈性及成本效益，讓我們租賃業務所提供的建築機械種類更為廣泛。我們亦提供延展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為操作員進行維護及租賃。

我們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我們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我們亦獲認可成為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製造商的認可經銷商及一間韓國大型地基設備生產商。需要購買該等牌子的建築機械的客戶可向我們下訂單。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回應彼等的要求。

除建築機械之租賃及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我們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運輸服務	<u>5,033</u>	<u>2.1</u>	<u>3,247</u>	<u>1.0</u>	<u>2,768</u>	<u>0.7</u>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業 務

下表詳細載列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子分部劃分之租賃業務收入明細：

按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	56,091	28.4	41,975	21.4	76,696	43.9
基建	17,113	8.7	17,824	9.1	14,963	8.6
運輸系統 ^(附註1)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其他	9,267	4.7	6,055	3.0	5,834	3.3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按業務子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	122,010	61.8	129,058	65.7	111,406	63.7
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	66,058	33.5	61,367	31.2	57,432	32.9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2)	9,267	4.7	6,101	3.1	5,911	3.4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附註：

1. 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及高速鐵路。
2.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我們重點發展建築機械租賃，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97.3百萬港元、196.5百萬港元及17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1.2%、62.0%及47.4%。儘管我們最主要的業務重點為建築機械租賃，惟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市場狀況呈增長之勢，令市場需求整體上增加，以及日元貶值，令日本製造履帶吊機的購買成本在售價方面相對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在建造業持續增長直接及間接帶動我們客戶的需要下，不論本集團的租賃及銷售業務，均可持續取得增長。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是香港建築行業建築機械的頂尖供應商，經營歷史相對較長，且經驗豐富。該等優勢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日益蓬勃的建築行業的增長商機。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本集團於一九六二年創立，業務初期為承包商，專攻土木工程、地基工程及運輸服務。由於我們原為承分包，故更了解客戶的需要，因為大部分客戶均為從事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鑑於香港的建築行業及建築項目日益蓬勃，管理層自一九九七年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建築機械租賃。

憑藉本集團於建築行業逾50年的經驗，其中超過18年涉及建築機械租賃，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擁有長期合作記錄。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公營或私營項目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歷史悠久的建築公司，我們與部分該等建築公司擁有逾10年的合作記錄。此外，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製造商，本集團能夠直接與該等製造商交易，而毋須第三方代理協助。主要供應商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地的若干大型建築機械製造商，我們與該等製造商多數擁有逾五年的合作年期。

此外，本集團由鄧耀智先生帶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常有互動，以取得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之回饋意見。憑藉這穩固的渠道，以及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並適時對產品及服務作出改進。

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及於業內穩固的市場地位，讓我們能夠抓緊香港繁盛的建築行業的增長商機。於往績期間，客戶曾於多項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中使用我們的建築機械，例如建造中國全國高速鐵路系統之九龍站、西港島線一個重點站、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香港中環一條高速公路交匯處。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既靈活又全面。

我們的租賃機隊配置全面，擁有逾200部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鑑於我們的租賃機隊中建築機械多樣化，董事相信我們能在建築工程不同階段，例如平整地盤、打樁、排水及結構修築，按建築工程性質為客戶

業 務

提供各類建築機械。除了租賃機隊，當客戶作出要求而我們管理層認為適合時，我們會向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物色及進行租賃，再與該等客戶訂立轉租安排。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有關可達成客戶要求的建築機械類別／型號及如何於建築地盤最有效地使用該等機械的意見。據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規模經濟，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大部份建築工程的需要。鑑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相當專門，需要專有行業及相關機械知識，而現時若干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僅提供少量建築機械，董事認為擁有超過200部不同大小及種類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其中超過60台履帶吊機)，於行業內並不常見。

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租賃所得收益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44.5%、37.2%及24.7%。於過往年度，我們成功建立全面的履帶吊機隊列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我們的履帶吊機組合介乎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負載重量最高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董事相信我們比競爭對手能提供種類更全面的建築機械組合。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約有73個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其中39個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18個僅主攻租賃服務，16個僅集中於銷售服務。此外，大多數此等服務供應商通常專注於兩至三種建築機械，涵蓋數個品牌。

本集團擁有超過100名業務員工，其中超過90%擁有技術背景及資格，可提供延伸增值服務，包括提供附帶機械操作員及維修服務的租賃。操作履帶吊機需要高水平技術及資格，因此市場上持牌履帶吊機操作員數量有限。我們一般於出租建築機械時為租賃提供機械操作員，惟於機械操作員的需求高峰期，我們或未能為建築機械提供本集團的操作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超過90名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工。我們為該等操作員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彼等出席建築機械生產商的培訓，以確保操作員的服務質素。再者，當我們收到客戶進一步要求時，會替所租出的建築機械提供及時的保養服務。

除建築機械租賃之外，我們亦提供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提供建築機械及零件的買賣及運輸服務。就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而言，我們自全球不同供應商取得種類廣泛的貨源，可提供包括全新及二手的多樣化建築機械組合及各類的備用零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生產商以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大型生產商認證為經銷商。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

業 務

們從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建築公司)或從我們覆蓋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的環球網絡中取得貨源。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

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以及重型機械運輸。因應不同客戶的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運輸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重載貨櫃車、8噸至25噸吊臂車、20呎至40呎骨架以及38噸以下貨櫃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往績紀錄良好且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相關行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可帶領本集團面對未來挑戰。主席及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占記董事。彼帶領我們的團隊開拓新客源以及參與大型建築項目。彼協助本集團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經銷協議。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彼於市場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營運、銷售及會計團隊中很多主要成員亦加入本集團超過10年，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為緊貼香港建造業發展，尤其為履帶吊機，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主要建築機械租賃供應商的地位，以及於其他潛在市場開拓我們的業務。

透過擴展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組合及延伸至其他建築機械市場，鞏固我們作為市場先鋒的地位

由於多項大型建築項目動工，我們預期建造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而董事亦相信對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藉壯大我們的機械租賃隊列。根據IPSOS報告，隨著已規劃的十大基建項目付諸實行，將為建築機械租賃業帶來大量機遇。因基建發展項目增多，預料對建築機械以及租賃及銷售服務的需求也會增加。雖然對建築機械的需求顯著增多，市場上建築機械的供應卻未必能應付此巨大需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擴大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隊列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定能進一步抓緊市場需求。

租賃業務客戶可能要求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尤其是履帶吊機)，此乃視乎彼等委聘我們以參與之有關建築項目階段，建築項目類別及彼等的具體需求而定。租賃業務

業 務

非常依賴租賃機隊，我們認為擴充租賃機隊可增加可用建築機械及其種類，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舉能提升租賃機隊的使用率及出租率，繼而改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計劃計劃購買更多重型履帶吊機以擴充租賃機隊，其購買成本較高，因此資本投資額亦較高。

此外，建築機械的整體機械設計變化不大，惟吊機生產商一般推出的新型號比舊型號環保及安靜。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於挑選建築項目承包商時考慮環境因素，董事認為新款機械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具體而言，環境保護署已發展一套優質機動設備系統，鼓勵使用該等優質機動設備，藉使用該等較安靜及環保的建築設備，改善施工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機隊中分別取得38、40及39個擁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有關建築機械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築機械租賃—我們的租賃機隊」一段。我們計劃購買更多重型履帶吊機，並預期為我們租賃建築機械組合替換較新型號，以迎合未來需要。我們因此有意擴充租賃機隊至不同功能及規格。

就重型履帶吊機而言，我們計劃購買90噸或以上的履帶吊機，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i)我們的董事認為90噸履帶吊機為業內較常見的規格；(ii)在租賃機隊之建築機械過往表現支持下，即使其他附屬機種的使用率微跌，履帶吊機附屬機種及其他「50至110噸」以下的流動吊機之使用率於往績期間仍能維持平穩；(iii)整體行業穩步增長，將有助我們的整體租賃業務；及(iv)其他利好方面，如鼓勵使用優質機動設備將有助我們購買較新款式及較新型號的機械。然而，董事注意到，我們的業務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故於考慮是否擴充、出售或置換時，我們將會考慮不時調整的實際市況。

擴充我們租賃機隊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開支。詳細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計及預期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其他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擴展計劃將不會對使用率及純利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實際上，有關擴展計劃可促進租賃機隊以至業務營運的擴充。

預期回本期約為四年，此乃參考我們於往績期間在租賃機隊持有之90噸履帶吊機，其為董事認為屬租賃機隊中最普遍的履帶吊機類型。計算預期回本期時乃使用該等90

業 務

噸履帶吊機的平均購買價，並除以(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租賃月費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過往出租率。計算預期回本期時，我們假設每月租金及出租率將維持穩定。

與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加強合作以迎合市場環境變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取得建築機械。彼等為建築機械市場若干全球主要生產商。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超過10年合作關係。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供應商合作取得建築機械。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加強與供應商合作。

此外，我們將尋求與其他供應商合作的機會。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取得二手建築機械。為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並滿足客戶需要，我們將持續擴展供應商網絡。

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

為擴充業務，我們計劃利用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機械定位及監察維修狀況、查詢訂單、發票及整體營運管理主要依賴傳統文本方式，如就每一項目使用獨立的記錄簿。我們計劃採用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為我們日常營運的各主要方面進行自動化。董事認為系統須達致及包含以下方面：(i)隊列管理數碼化，記錄及管理我們租賃隊列下所有機械及設備的主要資料，如配置、現時位置、租賃紀錄、維修及修理紀錄等；(ii)與現有會計系統連結；(iii)中央管理，並容許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等內部用家全面即時取得資料；及(iv)自動處理我們業務流程中內部程序的若干部份。

透過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董事相信可減少日常營運的人手干預及處理時間，提高租賃隊列的使用效率，連接業務流程主要部份後提昇整體營運效率及準確度，長遠而言可從而節省行政成本。為使僱員熟習使用該系統，我們將編製內部使用手冊及指引，並根據系統規格及運作情況分階段為相關內部用家提供適合的培訓材料。

我們計劃採用的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開支。

業 務

招聘及擴展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租賃安排提供機械操作及維修服務。操作吊機需要專門技術及資格，因此市場上持牌履帶吊機操作員數量有限。此外，租賃客戶預期我們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維持良好狀態，並可為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及時(尤甚在緊急情況下)的維修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資深建築機械操作員團隊及其他操作部員工。

為了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展資深技術操作人員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5名機械操作員及37名機械技師。我們計劃增聘12名操作人員，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

我們亦銳意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熟手和技術操作人員提供及將繼續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彼等參與建築機械生產商的培訓。除現有培訓之外，我們計劃安排操作更新型號及中央化數碼機械管理系統的培訓。

預計招聘機械操作員及機械技師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將分階段列賬，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為擴大客戶群並增加本集團於建造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企業形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為客戶主要溝通對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聯絡並透過以往項目及經常溝通維持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擬繼續於貿易雜誌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參與建築機械的貿易展覽，並安排客戶到訪我們日本的履帶吊機製造商，觀摩機械示範及業務發展。

為加強營銷工作，我們計劃於更多有關建造業的雜誌刊登廣告，並招聘擅長設計規劃軟件的員工，為潛在客戶編製詳盡的計劃書。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開支總額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業 務

開拓其他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為七名客戶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根據我們過往經驗，澳門建築市場蓬勃發展。由於澳門的建築項目數量增加，董事相信當地現時建築機械供應短缺，不足以應付該等需求。由於我們進入澳門市場的監管門檻較低加上地理方面鄰近我們的營運地點香港，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於香港現有的專業知識，將可於澳門的建築市場獲取經濟利益。我們已成立澳門附屬公司，望抓緊此地區的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該等擴充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我們於澳門建築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作進一步檢討及觀察。我們於短期內可調配更多資源至市場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計劃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運輸服務	<u>5,033</u>	<u>2.1</u>	<u>3,247</u>	<u>1.0</u>	<u>2,768</u>	<u>0.7</u>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就我們業務營運而言，經營模式如下：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提供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商取得建築機械，亦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取得二手建築機械。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我們租賃隊列中設有介乎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等全面的履帶吊機組合。除履帶吊機外，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履帶吊機、地基設備及升降工作台。另外，我們於某些情況下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一名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賃

業 務

若干建築機械，再轉租建築機械予我們本身客戶。我們的租賃客戶主要為從事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連同租賃建築機械提供操作員及維修服務。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為提供更靈活及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就全新建築機械而言，我們的產品購自若干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生產商及一間韓國大型地基設備生產商正式認證為經銷商。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建築公司）或從我們散佈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的環球網絡中取得貨源。有需要購買該等品牌建築機械的客戶一般經我們進行買賣。我們向全球各地的國際銷售商以及本地建築工程承辦商訂購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我們的銷售客戶主要為有意投資於建築機械，以增加其固定資產的建築公司。

此外，我們亦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備用零件以銷售予客戶，供彼等用作維修之用或回應彼等的要求。該等備用零件包括建築機械的部件、零件、工具、配件。我們就銷售業務向同一群生產商採購零件。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一般就備用零件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我們保留若干備用零件作為存貨，用於客戶的維修服務要求。

運輸服務

就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車隊擁有一系列的運輸車輛及設備，包括38至44噸的重載貨櫃車、8至25噸的吊臂車、20至40呎的骨架以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主要為有需要物流支援的建築工程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及所需服務，安排合適車輛將有關建築機械運送至指定地點。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租賃業務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i)來自租賃機隊之租金收入；(ii)轉租建築機械之租金收入；及(iii)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控員的租賃之其他服務收入。

業 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租賃機隊之收益分別約為122.0百萬港元、129.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分別佔租賃業務總收益約61.8%、65.7%及6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6份正在生效中的租賃協議，其中60份訂有租用期最短為一個月，須每月重續(就此60份租賃協議而言，根據各份租賃協議的終止條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之最短餘下租期介乎3至14日)，而其餘協議則訂明固定租用期介乎約兩個星期至六個月。此等租賃協議的最低應收租金約為2.8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機隊

我們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然而，就收益而言，租賃業務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於往績期間，可供我們於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附註1)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附註2)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附註3)	已租出	出租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 50噸至110噸以下	28	22	78.6%	26	21	80.8%	32	13	40.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14	100.0%	19	14	73.7%	17	9	52.9%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小計/合共	70	49	70.0%	69	46	66.7%	80	36	45.0%
升降工作台	77	10	13.0%	74	21	28.4%	78	21	26.9%
地基設備	79	24	30.4%	81	22	27.2%	77	12	15.6%
總計/合共	226	83	36.7%	224	89	39.7%	235	69	29.4%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35架及出售42架建築機械。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13架及出售15架建築機械。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29架及出售17架建築機械。

業 務

(b)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使用率 (附註1)	機隊數目	使用率 (附註1)	機隊數目	使用率 (附註1)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 50噸至110噸以下	29	82.1%	28	78.5%	35	60.0%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91.6%	19	81.3%	20	56.7%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小計/合共	74	78.2%	76	71.8%	89	55.0%
升降工作台	113	35.4%	81	17.7%	79	31.5%
地基設備	81	33.6%	82	28.3%	85	22.6%
總計/合共	268	46.7%	239	38.5%	253	36.8%

附註：

1. 計算使用率時乃基於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的出租日數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之差。30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以供計算及表述用途的估計數字。

(c)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服役 年期 (年) (附註1)	餘下可使用 年期 (年) (附註2)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98	6.02	4.83	5.17	3.92	6.08
— 50噸至110噸以下	4.51	5.49	5.12	4.88	5.44	4.5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4.54	5.46	4.76	5.24	5.26	4.74
— 400噸或以上	1.94	8.06	2.94	7.06	3.94	6.06
合共	4.21	5.79	4.84	5.16	4.82	5.18
升降工作台	3.30	6.70	4.08	5.92	4.83	5.17
地基設備	6.08	3.92	6.84	3.16	7.26	2.74

附註：

1. 計算平均服役年期乃基於各類建築機械已投入運作的平均年期，即由購買當日至各會計期間的年結日。
2. 計算餘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即10年)減去平均年期。

業 務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出租率及使用率波動不穩。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的整體出租率及使用率輕微下跌。董事認為主要原因是租賃機隊屬下建築機械的過往表現受制於不時之市場需求，而我們的整體租賃業務受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之整體發展所影響。

我們倉庫存放或我們客戶所使用的建築機械可能會有正常磨損，例如經過一段時間的磨擦令致空氣過濾器及濾油機損壞。我們會安排旗下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公司就建築機械的正常磨損提供維修及保養。租賃機隊屬下新建築機械之製造商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通常約12或18個月。

我們就租賃機隊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10年，而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及預期機件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餘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惟經考慮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概無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考慮到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的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於往績期間，我們得以維持服役年期相關較短的租賃機隊。此外，我們從未經歷過無法取得有關監管制度下相關認證的任何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機械或技術過時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許可」及「質量控制」兩段。

就建築機械之租賃量而言，由於租賃量未有嚴格定義，我們認為建築機械之正常租賃量會受維修及保養日數影響，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維修及保養日數為3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日，已反映於使用率之計算。租賃量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業 務

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市場需求導致出售建築機械，及履行相關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的租賃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並定期檢討租賃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及出售相關建築機械。故我們只會在必要時候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因應落實優質機動設備系統，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一直為屬於該等優質機動設備類別的適用建築機械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識。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根據優質機動設備系統附帶及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詳情進一步概述如下：

(a) 機隊數目^(附註)、已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內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識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式吊機									
— 50噸以下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 50至110噸以下	13	13	100.0%	15	14	93.3%	15	6	40.0%
— 110至400噸以下	8	8	100.0%	8	7	87.5%	7	5	71.4%
— 400噸或以上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小計	21	21	100.0%	23	21	91.3%	22	11	50.0%
升降工作台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7	11	64.7%	17	6	35.3%	17	5	29.4%
總計	<u>38</u>	<u>32</u>	<u>84.2%</u>	<u>40</u>	<u>27</u>	<u>67.5%</u>	<u>39</u>	<u>16</u>	<u>41.0%</u>
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 50噸至110噸以下	15	9	60.0%	11	7	63.6%	17	7	41.2%
— 110噸至400噸以下	6	6	100.0%	11	7	63.6%	10	4	40.0%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小計	49	28	57.1%	46	25	54.3%	58	25	43.1%
升降工作台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地基設備	13	5	38.5%	13	3	23.1%	11	2	18.2%
總計	<u>62</u>	<u>33</u>	<u>53.2%</u>	<u>59</u>	<u>28</u>	<u>47.5%</u>	<u>69</u>	<u>27</u>	<u>39.1%</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置合共226部、224部及235部建築機械，當中分別有126部、125部及127部建築機械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

業 務

(b)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履帶吊機及其他						
流動式吊機						
— 50噸以下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 50至110噸以下	13	95.6%	15	88.6%	16	72.6%
— 110至400噸以下	8	98.4%	8	88.7%	10	62.4%
— 400噸或以上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小計	21	96.6%	23	88.6%	26	68.7%
升降工作台						
地基設備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7	55.6%	17	56.6%	17	35.3%
總計	38	78.3%	40	75.0%	43	55.5%
不附帶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履帶吊機及其他						
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 50噸至110噸以下	16	71.2%	13	66.8%	19	49.4%
— 110噸至400噸以下	6	82.5%	11	75.8%	10	50.9%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小計	53	70.9%	53	64.5%	63	49.4%
升降工作台						
地基設備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	36.9%	13	23.9%	13	22.0%
總計	66	64.2%	66	56.5%	76	44.7%

附註：

-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存置合共268部、239部及253部建築機械，當中分別有164部、133部及134部建築機械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
- 使用率根據建築機械於相關期間的出租日數，再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計算得出。30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之估計，以供計算及說明用途。

從上文可見，我們部分建築機械並無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亦有多部建築機械不屬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指定的優質機動設備類別，因而不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系統。取得該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後，本集團可主動改善整體工程噪音環境，令香港環境得

業 務

益。就並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建築機械而言，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因為有關系統屬鼓勵性質，並非監管政策，我們在出租並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之建築機械時並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

(i)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我們的流動吊機主要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膠輪流動吊機。履帶吊機為設有底盤的流動吊機，底盤設有一組稱為履帶的軌道，用於移動及固定吊機。履帶吊機的主要優點為可於建築地盤及未鋪砌的地面上移動，而且由於其毋須支架已能固定於軌道，履帶吊機僅需進行輕微設置已可進行起重工作。此外，履帶吊機可載荷移動。我們的建造業客戶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使用履帶吊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8台起重能力介乎2.9噸至450噸的履帶吊機。

膠輪流動吊機為設有車輪而非軌道的流動吊機，其設有必要設備，可以全輪驅動及定點橫移方式於公路及工程地盤崎嶇地形走動。由於膠輪流動吊機並非設於軌道之上，其於進行起重工作時需使用支架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部膠輪流動吊機，起重能力各為50噸。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租賃所得收益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44.5%、37.2%及24.7%。

業 務

(ii) 升降工作台



升降工作台為讓人員或設備暫時到達因高度而無法到達位置的機械裝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8台高度介乎7.6至45米的升降工作台。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升降工作台租賃所得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1%及1.5%。

(iii) 地基設備



我們擁有包括反循環系統鑽機、鑿洞機、不同類別磨樁機、電子及液壓打樁錘、震夾、鑽樁配件、發電機及風機等地基設備，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較早階段(例如平整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69台地基設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地基設備租賃所得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2.9%及4.0%。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營運，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搜購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考慮擴充租賃機隊時，我們顧及不同規格及功能的機械可預見的需求。倘妥善保養，履帶吊機等建築機械一般的使用壽命較長。我們將定期監察建築機械狀況並更新租賃機隊。

偶爾我們會藉出售予客戶，處置我們租賃機隊內的部分建築機械，而這會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時經考慮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建築項目發展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對我們租賃機隊的內部檢視後作出。來自租賃機隊的銷售所產生收入，會從我們的銷

業 務

售業務入賬。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兩份租賃協議中向客戶授出於指定期間購買相關建築機械的六個月選擇權，據此，倘選擇獲行使，於有關期間的租賃款項可結付建築機械的部分購買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客戶已行使有關選擇權。

轉租安排

除租賃機隊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建築機械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彼等取得機械。其後，我們將該等機械轉租予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轉租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佔租賃業務成本總額約29.3%、23.6%及26.8%。同一期間，我們自轉租機械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66.1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業務的收入總額約33.5%、31.2%及32.9%。除了採納不同融資方法以擴充租賃機隊外，我們亦協助客戶採購特定類型或型號的建築機械(我們的租賃機隊未必擁有有關建築機械)，方法為與若干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繼而轉租建築機械予客戶。該等轉租安排可輔助租賃機隊，令其更為靈活，有助我們回應客戶需求，藉此維持業務關係，並透過聯繫客戶及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以緊貼市場趨勢。該等安排的成本效益亦較為理想，因為購買建築機械須投放巨額資本投資，而部分融資方法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除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外，我們已與一名製造商(「該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六部建築機械。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最少為12個月，設有購買選擇權，而我們已行使一次該等選擇權。由於交付建築機械的準備時間長，以及該等租賃協議提供較大靈活性，我們與該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時，乃根據管理層對若干建築機械的需求預測，其後會轉租予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涉及該名製造商的轉租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的轉租開支總額約22.8%、30.6%及34.6%。董事確認本集團通常根據實際需要(即接獲客戶訂單後)訂立轉租安排，而基於預計需求與該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乃個別安排。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該等轉租安排，本集團的靈活度及成本效益均告上升，因而受惠。有關該等第三方建築機械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業 務

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延伸式增值服務，例如租賃連機械操作員及保養服務。我們一般會在租出建築機械時提供租賃連機械操作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逾55名機械操作員。我們為該等操作員提供內部培訓，並安排他們參加由建築機械製造商提供的培訓，確保操作員提供的服務質量。此外，倘客戶提出進一步要求，我們會就所租出的建築機械適時提供保養維修服務。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服務賺取的收入分別約9.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租賃營運業務收入總額約4.7%、3.1%及3.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售出的建築機械及零件數目及其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履帶吊機	8	26,379	23	107,272	33	171,851
升降工作台	39	10,133	9	3,207	1	430
地基設備	3	2,300	2	3,850	11	16,936
零件 ^(附註)	—	1,768	—	2,708	—	2,208
總計	<u>50</u>	<u>40,580</u>	<u>34</u>	<u>117,037</u>	<u>45</u>	<u>191,425</u>

附註：由於零件相對上屬不重大，因此計量所售零件數目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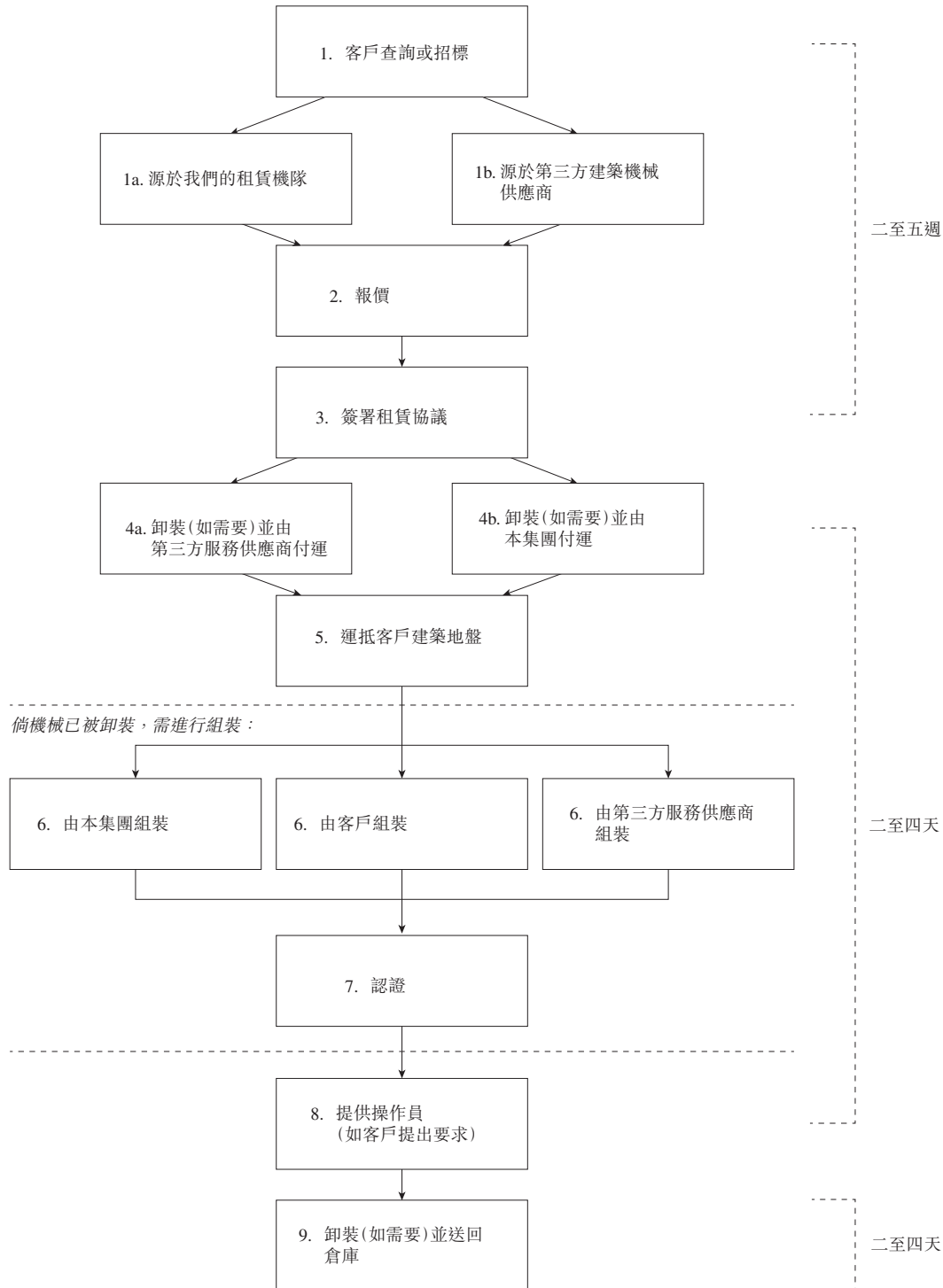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生產商、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及備用零件大型生產商正式認證為經銷商。我們自該等供應商及其他建築機械生產商訂購建築機械。

業 務

項目工作流程

建築機械租賃

以下流程圖簡介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業 務

1. 客戶查詢或招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現有客戶定期聯絡。本集團於建築項目各個主要階段均獲潛在客戶查詢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

本集團亦於收到潛在客戶招標時寄發租賃價格的報價單。該等客戶於招標時訂明其所需建築機械的類別及規格，並向我們提供投標表格。投標表格一般載有(i)管理承建合約名稱、(ii)將提供機械類別或規格，以及(iii)提供維修及認證等其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等項目。

此外，我們或會就有關可達成客戶目標的建築機械類別及如何於建築地盤利用該等建築機械向客戶提供意見。

偶爾我們的租賃隊列或許缺乏足夠數量的某一類型建築機械以滿足客戶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用該特定類型的建築機械，再將有關建築機械轉租予我們本身客戶。

2. 報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租賃費，例如：(i)建築機械的購入成本；(ii)在香港市場具備相同或類似規格的建築機械總數；(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施工狀況；及(v)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就轉租安排而言，本集團釐定客戶的租賃費用時亦會計及訂立有關轉租安排所涉及的成本。董事相信，較長的租賃期可令我們因勞工成本上漲受損害。本公司釐定合適租金價格時亦會考慮客戶地盤的地面狀況，因為建築機械可預見的耗損程度主要取決於地面情況。故我們在報價中會考慮地面狀況欠佳下操作引致的可預見額外保養費用。

就邀請投標而言，我們一旦參考自身定價政策計算出競標價，銷售及營銷團隊就會填寫由客戶提供的標書，並向客戶提交。

3. 簽訂租賃協議

倘若客戶同意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審批的報價，我們就會與客戶簽訂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本集團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業 務

4. 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卸裝(如需要)及付運

某些建築機械種類，例如履帶吊機及地基設備，需先行卸裝後方可運送。待有關建築機器卸裝後，本集團可利用自身隊伍提供運輸服務，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運重型建築機械予客戶。建築機械通常會直接運往客戶的建築地盤，而並非它們的倉庫。

轉租安排方面，我們亦會安排把建築機械從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直接付運至客戶。

5. 運抵客戶建築地盤

付運後，客戶會按照租賃協議安排所租用建築機械用作本身用途。

6. 由本公司、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裝

如屬某類型需先行卸裝的建築機械，則需要進行組裝後方可投入操作，而組裝過程可由(i)我們的員工、(ii)客戶或(i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一方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為提供運輸、組裝及保養重型建築機械服務的公司。我們基於服務供應商的資歷、過往合作經驗以及將它們的報價與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挑選服務供應商。

7. 認證

鑑於香港訂立的安全條例相當嚴謹並適用於建築機械操作，就我們所有的建築機械(不論服役期多久)，我們會為客戶遵從相關安全條例規定的安全措施提供認證。例如，我們會定期進行補充冷卻劑、檢查引擎液壓水平、引擎每分鐘轉速，以及螺栓、螺帽及螺絲是否裝穩、更換移動元件的機油和潤滑油等保養工作。在我們的倉庫，所有租賃建築機械於付運前及運返後均會由技工及／或主管或第三方顧問(視乎適合者而定)檢查。

送抵客戶地盤後，租賃建築機械會由註冊專業工程師認證，其可由我們或客戶委聘，視乎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委聘安排而定。若干建築機械(如履帶吊機)每次重新組裝後都必須進行認證，方可用於建築地盤。在建築地盤的認證程序由註冊工程師執行，該程序一般包括目測及提重測試。當註冊工程師完成檢查，就會填寫有關認證表格。

業 務

8. 提供操作員(如客戶提出要求)

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亦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機械操作員，在其建築地盤內替它們操作該等建築機械。此項服務通常會包括入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當中會有一條款訂明為客戶的租賃安排提供操作員，而有關操作員將仍為本集團員工。偶爾當操作員的需求較大時，本集團亦會向並非我們長期租賃客戶的客戶提供操作員。

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需要大量柴油，需由客戶或建築地盤的地盤管理層安排並承擔有關費用。

9. 卸裝(如需要)並送回本集團倉庫

當租賃期屆滿，建築機械會接受檢驗、卸裝並送返我們的指定地方，有關過程純為上述第4至第6步的倒序。倘檢驗時我們發覺建築機械有損壞，我們會向客戶收取零件更換費及更換涉及的勞工費。所需更換的物品會在我們向客戶發出供其後支付之用的發票上註明。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別貢獻約40.6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約16.7%、37.0%及51.9%。有關我們的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的詳情如下：

銷售全新建築機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380	106,737	148,479
建築機械的成本	<u>(24,283)</u>	<u>(95,157)</u>	<u>(132,146)</u>
毛利	2,097	11,580	16,333
毛利率	7.9%	10.8%	11.0%
售出建築機械數量	8	19	28
每部機械平均價	<u>3,297</u>	<u>5,618</u>	<u>5,303</u>

業 務

銷售二手建築機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432	7,592	40,737
建築機械的成本	<u>(7,856)</u>	<u>(4,975)</u>	<u>(27,131)</u>
毛利	4,576	2,617	13,606
毛利率	36.8%	34.5%	33.4%
售出建築機械數量	42	15	17
每部機械平均價	296	506	2,396

銷售備用零件^(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69	2,708	2,208
備用零件的成本	<u>(1,400)</u>	<u>(1,790)</u>	<u>(1,678)</u>
毛利	369	918	530
毛利率	20.9%	33.9%	24.0%

附註：備用零件相對上屬不重大，難以計算。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廠商及其他供應商，為客戶搜購全新建築機器。我們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日本廠商」）訂立經銷安排。此外，我們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廠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廠商及一間韓國大型地基設備生產商授予正式認證，成為彼等的認可經銷商。與日本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權利：買賣日本廠商供應的履帶吊機及零件的非獨家權
- 授權地區：香港及澳門
- 協議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主要重續條款：協議屆滿時，訂約方可書面協定延續12個月

業 務

- 主要終止條款：其中一方發可發出9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產品銷售條款及價格：於日本廠商確認訂單前，我們每次均會向日本廠商取得書面報價
- 最低採購規定：訂約方將予制定及協定的草擬銷售計劃可選擇加入有關規定
- 適用法律：日本法律

由於我們存貨內一般不會置備任何新建築機械，我們是在接獲客戶訂單後直接向廠商訂購建築機械。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 — 存貨及成本管理」一節。

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銷售商及本地建築工程承辦商訂購二手建築機械。我們亦直接或藉融資租賃出售租賃隊列之二手建築機械。

就銷售備用零件而言，當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會先檢查存貨中是否有所需貨品，或據此向供應商下達連續訂單。其後，我們會安排從倉庫運出備用零件。

與租賃業務相似，我們銷售業務下的收益絕大部分從銷售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賺取。下表載列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項下各類產品的售出數量及各自的收益：

全新建築機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全新 建築機械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	—	1	1,700	—	—
— 50至110噸以下	4	22,968	9	43,787	15	61,866
— 110至400噸以下	—	—	6	55,891	9	73,537
— 400噸或以上	—	—	—	—	—	—
升降工作台	4	3,412	2	2,459	—	—
地基設備	—	—	1	2,900	4	13,076
總計	8	26,380	19	106,737	28	148,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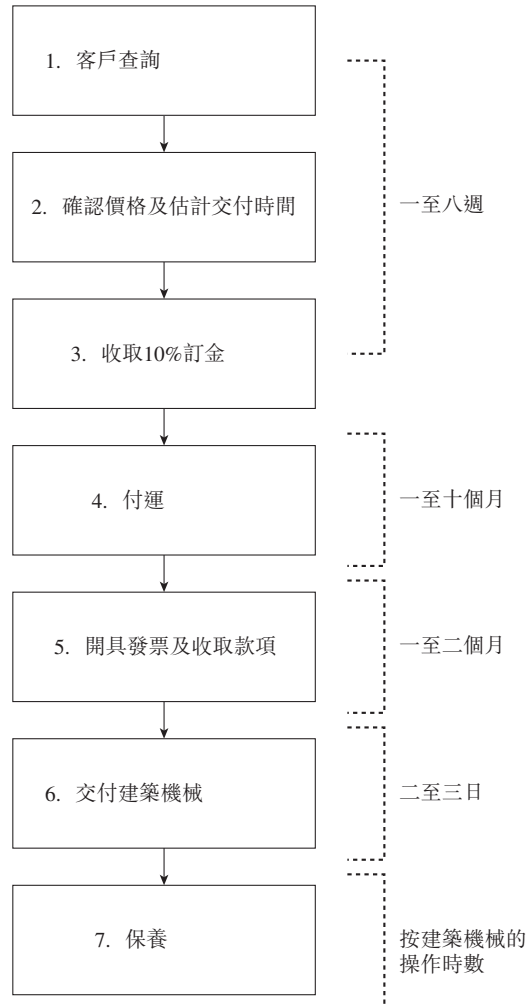
業 務

二手建築機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所售 二手建築 機械數量	收益 千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	1,712	5	2,004	3	409
— 50至110噸以下	1	1,700	2	3,890	3	13,190
— 110至400噸以下	—	—	—	—	3	22,848
— 400噸或以上	—	—	—	—	—	—
升降工作台	35	6,720	7	748	1	430
地基設備	3	2,300	1	950	7	3,860
	<u>42</u>	<u>12,432</u>	<u>15</u>	<u>7,592</u>	<u>17</u>	<u>40,737</u>
總計	<u>42</u>	<u>12,432</u>	<u>15</u>	<u>7,592</u>	<u>17</u>	<u>40,737</u>

業 務

以下流程圖簡介我們一般銷售業務(涵蓋並非於租賃機隊出售的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的主要活動：



1. 客戶查詢

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建造業的主要業者保持經常接觸，藉此緊貼市場最新動向。當客戶需要某種特定規格的建築機械時，會接洽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我們並無置備任何新建築機械庫存，我們於接獲客戶對特定品牌特定機器(視乎所列明者)的要求及訂單後，會直接向廠商訂購建築機械。

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我們向全球銷售商及地區建築工程承辦商購貨。我們亦直接或藉融資租賃自租賃隊列出售二手建築機械。

業 務

2. 確認價格及交付時間

我們的履帶吊機及其他類別建築機械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成本費、供求，以及我們商品的交付期。由於此等因素變化不定及甚可能會經常反覆，我們倚賴銷售及營銷團隊去密切監察市場的趨勢及變化。我們藉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去確定供求情況。

3. 收取10%訂金

就銷售全新建築機械，我們通常會收取機器總購買價的10%作為訂金。董事相信，10%的訂金乃符合市場慣例，亦足以確保客戶購買的意志。部分訂金會用作支付當我們向製造商開出訂單時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所要求的按金(如有)。就銷售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可要求客戶悉數支付購買價，而並非分期支付。

4. 付運

採購新建築機械的交付期通常會較長，可介乎一至十個月不等。廠商或其他供應商隨後會將運輸費及保險告知本集團。

5. 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

我們的慣常安排是向客戶出具發票，彼等將於30日內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我們亦或會與客戶安排貨到時或交貨前悉數付款。

6. 交付建築機械

待檢查元件及／或整修後，我們即會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倉庫或建築地盤。有時候，客戶會直接從我們倉庫接收建築機械。本集團不會為已整修及按「現況」基準售出的建築機械提供維修保證。就全新建築機械，本集團供應商通常會提供以操作時數計算的標準維修保證。以履帶吊機為例，我們的製造商一般為吊機提供2,000運作小時的維修保證。我們亦是部分廠商的香港服務夥伴。就該些品牌所生產的全新建築機械，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維修保證計劃所涵蓋的維修服務。

7. 保養

在維修保證範圍內的任何保養服務，均會由我們保養部的員工處理，所需備用零件通常由廠商或其他供應商提供。此外，廠商會提供零件並於某些情況派出技術顧問協助。建築機械的維修保證通常包括常規保養計劃，並包括例如操作每達500個小時(通

業 務

常約為兩個月)更換機油等項目。倘若建築機械的操作時間超過維修保證的操作時數，或受到任何超過正常耗損的損壞，則維修保養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操作時數由安裝於每部機械內的計算儀計量。

租賃機隊的建築機器銷售

上文流程圖的大多數步驟適用於租賃機隊的建築機器銷售(直接或根據融資租賃銷售)，但步驟三及四(分別是收取10%訂金及付運)除外。客戶通常直接從建築機械於相關時間之所在地點接收機器。倘根據融資租賃銷售二手建築機械予租賃客戶，則無需經過交付的程序，因機器已由該等客戶管有。

銷售備用零件

我們直接提取存貨，或向製造商下達連續訂單，以向客戶銷售備用零件。於客戶直接於我們的倉庫取得備用零件，或供應商將零件送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要求客戶支付全額購買價。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主要包括向建築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運輸服務分別貢獻約5.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1%、1.0%及0.7%。

我們承辦整個貨櫃、物料及建築機械的運載。我們的服務包括(i)本港貨櫃運輸、(ii)地盤運輸，(iii)重型機械運輸。我們以旗下運輸車隊及設備提供此等服務，包括38至40噸重型貨櫃車、8至25噸吊臂車、20及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的運輸業務流程為，首先客戶告知我們其於物流方面的需要，然後我們會給予有關切合其需要的車輛種類的初步意見。之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報價。待我們收到訂單確認，就會向客戶開出發票。一俟收到付款，我們即會在客戶指定地點提取運載物品，並運往香港境內的另一指定地點。

業 務

本集團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多數租賃協議內包含的若干一般條款：

- 合約期 : 最短租期為一個月，客戶有權選擇續期(於往績期間為21個月)；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設定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不等的固定租期，而此乃視乎客戶所參與的建築項目的性質和估算時間框架而定。(附註)
- 費用開支 : 合約款項通常已包括租賃期內我們招致的所有正常開支，包括檢查費及保養成本等項目。
- 付款 : 我們會根據每個月收集兩次的每週工程量賬單記錄每月開出發票。我們的客戶須於發票開出後30天內支付款項。就所有逾期賬項會收取每月1.5%的利息。
- 終止 : 客戶可基於並非任何一方須負責的理由，發出七日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倘客戶有意於最短一個月租期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一個月租賃費用。
- 吊機操作人員 : 通常由本集團提供或(若適用)由客戶安排。
- 維修及保養服務 : 包括在內，惟超出正常耗損範圍或因客戶疏忽而導致的損壞除外。
- 燃料及潤滑油 : 由客戶提供。
- 保險 : 我們只為旗下機械提供建築工程綜合保險。所有有關外判商僱員或公眾責任的其他保險，概由客戶提供，而本集團則作為受保成員和受益人。
- 正常開工時間 : 每曆月的平日0800至1800，包括一小時午飯時間。倘客戶要求我們的建築機械超時運作，例如於平日1800後，或於周日或公眾假期，則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額外費用。

附註：本集團會保持靈活，來滿足客戶需求。若情況逼切，只要經客戶與我們口頭確認，我們可提供介乎一至不足三十日的較短合約期。客戶可選擇於合約期滿後續期，彼應以電郵確認並繼續簽署每日工程量賬單。

業 務

主要資格及許可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特定許可要求規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租賃、銷售及運輸服務，並不取決於任何資格或許可。

員工方面，為遵守有關建築機械操作安全的監管規定，所有操作人員履行職務前均已取得所規定的許可。在香港，由於履帶吊機操作員等建築機械操作員被視為從事建築行業，彼等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工作守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申領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遵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由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證」。只要符合所有重續準則，此等資格均可予重續。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客戶以於香港建築地盤使用的建築機械，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的技術及監管規則規範。我們的建築機械在建築地盤投入使用前，已取得合資格人員按照有關條例簽發的相關認證。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亦不曾遇上任何我們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相關認證的情況。就位於澳門的客戶建築地盤而言，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規定承建商就履帶吊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的監管要求。雖然我們向此等客戶提供租賃建築機械，但該等建築機械的相關驗證程序由客戶安排。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通知，指該等機械未能取得相關驗證。就銷售業務，有關廠商或供應商負責確保建築機械適合使用。

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及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憑藉我們豐富的市場知識及我們與本地承建商的合作經驗，我們矢志在香港建造業達致市場認同和建立聲譽。多年來，我們透過直接聯繫，倚託旗下超過200部建築機械的全面設備組合，向客戶提供優質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以及銷售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三名成員，負責推廣行銷工作，這隊人員為我們與客戶的主要接觸點。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為團隊領導，與另外兩名營銷經理協調工作，二人於行業均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團隊成員的分工，一般按客戶組別及工程項目的地域劃分。本集團及廠房為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培訓，所涵蓋題目包括服務標準、服務知識及產品知識。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主要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亦有助我們於業內推廣本集團及掌握最新市場趨勢。董事相信，客戶的一再光顧，肯定了我們所付的努力。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賃業務客戶多數為經常客戶。我們會在工貿刊物(例如香港出版的《建築快訊》及《建築產品索引》)刊登產品及服務廣告。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經常出席各種展銷會，例如一年一度的寶馬(Bauma)工程機械展銷會，以及安排客戶到訪日本的履帶吊機製造商，參觀機械展覽及進行業務發展。在平日而言該團隊亦與現有聯絡人恒常保持聯繫以促成業務，而新業務則通常來自轉介。

當主承建商獲授工程項目，我們會獲要求提供報價，而我們大約會在向彼等提供報價後一星期至兩個月後收到回覆。潛在承建商不時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向我們索取機械價格報價。報價通常經銷售及營銷團隊三名成員中任何一人審批。就本集團二手建築機械的轉售，有部分客戶是經其他公司介紹的。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兩名客戶遞交22份標書，其中我們成功取得九份租賃合同，中標率為約40.9%。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透過投標所得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0.3%、1.2%及0.7%。

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會經常保持交流。透過這條穩固的管道，我們得知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反饋及它們項目的進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是香港的大型建築工程公司。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通常向客戶收取一固定租賃價格，及一般沒有折扣優惠政策。我們租賃服務定價政策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行業現行市價水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討有關我們所提供每類建築機械的成本結構。鑑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十分專門化，故租賃費用是按最新市場狀況制訂。決定我們租賃費用的因素包括：(i) 建築機械購買成本；(ii) 香港市面上相同或接近規格的建築機械總數；(iii) 租賃期長短(較長的租賃期會令我們面臨勞動成本上漲)；(iv) 地盤施工狀況(工程項目的難度，建築機械的可預見耗損程度)；及(v) 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亦計及轉租安排相關成本。鑑於不同類別建築機械的性質及用途相異，各類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不盡相同，尤其以吊機的採購成本普遍較高，導致在考慮到定價政策後，各類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範圍較大。

倘若客戶參建的工程項目擱置，我們應聘提供的租賃服務可藉發出七日通知於租賃期前終止。倘若工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復工，我們將繼續履行合約中指定的責任。客戶可能須向我們支付額外運費及檢查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每個種類建築機械的(a)租賃期；及(b)每月租賃價格的範圍及平均數：

	租賃期		租賃價	
	範圍 (月)	平均數 (月)	範圍 (港元)	平均數 (港元)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1.0-19.2	2.8	30,000-158,000	82,000
— 50至110噸以下	1.0-44.5	6.3	70,000-350,000	158,000
— 110至400噸以下	1.0-22.6	6.4	110,000-350,000	204,000
— 400噸或以上	1.0-15.0	3.9	350,000-588,000	444,000
升降工作台	1.0-34.6	2.6	3,000-72,000	17,000
地基設備	1.0-44.2	5.6	4,000-550,000	57,000

就建築機械銷售而言，我們租賃業務定價政策所考慮的部分因素，亦會應用至銷售業務，然而，我們尚要考慮銷售建築機械的其他特定因素。就全新建築機械銷售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供求情況，及我們從供應商購貨的相關成本。於大多數情況，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供應商下達連續訂單，而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一般介乎5%至15%。我們參考採購成本調整我們的售價，使邊際利潤保持合理水平。除該等因素外，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亦考慮建築機械的年期和狀況。於往績期間，我們售出的建築機械及零件價格介乎約1,600港元至12.5百萬港元。有關售價範圍主要視乎建築機械的型號、產地及規格。

業 務

至於我們的運輸服務，可影響價格的因素包括：(i)所選路線(例如是否使用收費道路，道路實際環境(因為路面崎嶇不平可導致車輛耗損增加)及路途距離)；(ii)所需車輛種類；及(iii)服務期的長度。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本集團對客戶採納貫徹一致的信貸政策，我們的財務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改我們的信貸政策並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情況。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由每月發票開出後起計給予客戶三十日(或視乎租賃協議條款)信貸期。決定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的長短時，會參考我們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競爭對手所給予的信貸期。就銷售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先行收取銷售價的10%作為保證金，然後才向廠商或其他供應商開立訂單並安排付運。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在所訂購建築機械完成交付時要求支付全數款項。我們的發票以港元、歐元、日元及美元為單位，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有關向客戶收款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節。

退回產品及保修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我們會確保用作銷售的產品經元件檢測達致可商售水準。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隨即開立背對背訂單，而當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後，我們一般不接受退回產品，除非是基於重大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提供基於操作時數的標準維修保證，例如就履帶吊機操作時數為2,000運作小時，倘若於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為客戶與有缺陷機械的廠商或其他供應商協商及跟進。就二手建築機械，由於我們在交付前已進行元件檢測，故不會提供任何保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所售出建築機械質量欠佳的產品退還或申索保修事宜。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大客戶包括為從事香港公營或私營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這等公司在其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我們與若干客戶均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部分業務關係更超過十年。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此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從中了解它們的需要並提供相關資訊支援彼等之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及營銷」一節。視乎個別銷售協議之條款，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銷售服務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超過90個客戶提供服務，其中若干客戶均參與政府的工程項目，包括發展公共房屋或土木工程項目。根據IPSOS報告，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及屋宇署均對承建商設下規定，符合規定後方可競投公營普通建築工程項目，故此，我們相信在該分項下的客戶，會受到相關政府當局較嚴格的規定所限，而所要求的建築機械通常比較簇新。

視乎客戶的業務計劃和它們對機械設備的未來價格及租賃費的預期而定，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購買建築機械而不是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此舉有助銷售業務增長。

五大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並無特別依賴任何單一個或單一批客戶，可證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2.3%、40.4%及24.9%。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41.6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2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1%、10.0%及6.8%。

向五大客戶出售或出租的主要產品為履帶吊機。下表進一步列載於各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概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B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交通公司、香港機場	一九七二年	香港	14	35,867	14.8%
C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公共交通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3	19,222	7.9%
D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私人物業發展商	一九九五年	香港	17	15,324	6.3%
E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清拆及拆卸項目	公共交通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4	15,159	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B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運輸公司、香港機場	一九七二年	香港	14	31,744	10.0%
A	樓宇及一般承建服務供應商，從事住宅、非住宅、公路及街道建設、大型建築及工程項目	香港政府、公共運輸公司	一九五九年	香港	8	29,681	9.4%
C	建築工程承建商，從事大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公共運輸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3	28,311	8.9%
F	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從事設備及機械租賃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香港	4	19,247	6.1%
G	建築機械貿易商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香港	1	18,883	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服務客戶	成立年份	辦事處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H	建築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大型建築工程(即興建隧道及鐵路)	香港政府、公共交通公司、香港主題樂園	二零一三年	香港	1	25,111	6.8%
F	建築機械租賃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從事設備及機械租賃	不適用	一九九四年	香港	4	21,625	5.9%
I	樓宇及建築服務公司，從事樓宇及建築服務、地基工程(主/分承建商)、地盤勘察、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鋼筋彎曲及鋼架建設	香港政府	一九八五年	香港	少於一年	15,863	4.3%
J	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大型建築工程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香港	2	15,822	4.3%
K	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	不適用	一九九三年	香港	5	13,306	3.6%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中有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為向我們租用建築機械的建築工程承辦商。

有一名客戶亦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曾向我們提供一次維修及保養服務，分別產生成本約109,000港元及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客戶產生毛利約13.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毛利約18.7%及12.1%。該次維修及保養服務是在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予該客戶期間委聘進行。有關服務被安排於機械在建築地盤投入運作時進行，而直接委聘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彼等能夠提供所需零件及保養維修人手。

另一名客戶亦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向我們出租若干建築機械，產生成本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該客戶產生毛利約2.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約3.6%。董事確認此種安排在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很普遍及屬於行業慣例。考慮到我們的租賃機隊可能沒有特定種類或型號建築機械，可滿足客戶在某特定時刻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借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以安排轉租。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只有約57家租賃服務供應商，亦計及此等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及價錢等因素，以及是否有所要求的特定種類或型號的建築機械，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相互之間訂立租賃協議屬相當普遍的做法。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

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氣氛較穩定，工程項目可於全年任何時候進行，故根據我們以往經驗，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鑑於香港有大量持續進行及可能進行的基建和其他工程項目，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屬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機械及銷售業務營運所用零件的供應商及支援租賃業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超過58名供應商接洽。該等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約0至45日，而我們以支票、銀行轉賬或電匯結付款項。

業 務

供應我們銷售業務的建築機械及零件

我們經銷多種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地基設備及備用零件。我們向不同的建築機械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無需經任何中介人或代理購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位於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建築機械製造商採購全新建築機器及零件，供銷售用途。日本某家履帶吊機大廠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從該名供應商採購的貨額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佔各有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27.2%、55.8%及57.2%。我們與該日本履帶吊機生產商已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升降工作台生產商及一間韓國地基設備大型生產商授予認可經銷商的正式認證。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從香港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或覆蓋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環球網絡取得貨源。

採購新建築機械的交付期通常會較長，可介乎一至十個月不等。因此我們倚重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監視市場動向及變化，並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客戶的定期交流以確定供求情況。

其他供應商

其他供應商指建築機械製造商、轉租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油品公司及由我們委聘的保養、運輸及組裝／卸裝服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我們於某些情況下會與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訂立租賃協議，向彼等租賃若干建築機械，再轉租建築機械予我們本身客戶。為確保我們租賃隊的維修保養能力，我們向銷售服務供應商採購零件。就建築機械業務及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亦使用大量購自不同油品公司的燃料及液壓油。作為租賃營運一部分，我們可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若干工作程序譬如重型機械的運輸、保養及組裝及／或卸裝。

截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產品和服務引致的開支分別約達54.6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佔於相關期間的總成本約31.6%、21.2%及17.6%。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供應商當中，四名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除所披露者外，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彼等的經驗、我們的合作往績及彼等

業 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報價的比較，去選擇服務供應商。委聘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項目基準釐定。委聘費是參照市價釐定。我們與大部分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已超過五年。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爭議，而我們亦未有就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工程質素問題接獲客戶投訴或要求賠償。

五大供應商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5.5%、77.9%及87.4%，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7.2%、55.8%及57.2%。我們通常以電匯及銀行轉賬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我們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概約往來關係 年期(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 製造商	履帶吊機	4	21,677	27.2%
B	德國履帶吊機 製造商	履帶吊機	11	11,515	14.4%
C	關聯方 ^(附註)	履帶吊機	6	4,113	5.2%
D	關聯方	履帶吊機	12	3,473	4.4%
E	新加坡建築機械 銷售商	履帶吊機	2	3,409	4.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往來關係 年期(直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4	83,145	55.8%
B	德國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11	20,787	13.9%
D	關聯方	履帶吊機	12	6,004	4.0%
F	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	建築設備 運輸、組裝、 維修服務	7	3,497	2.3%
G	韓國地基設備 製造商	地基設備	4	2,826	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採購的主要 產品／應聘的 服務	往來關係 年期(直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A	日本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4	118,442	57.2%
B	德國履帶吊機製造商	履帶吊機	11	40,469	19.6%
H	關聯方 ^(附註)	地基設備	3	9,344	4.5%
G	韓國地基設備製造商	履帶吊機	4	7,373	3.6%
I	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	地基設備	3	5,214	2.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於往績期間的上述主要供應商當中，有七名同時為我們的客戶，詳情概述如下：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此等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08%、2.9%及0.8%。

業 務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自該等供應商產生的毛利佔各期間毛利總額約0.1%、1.4%及0.9%。
- 我們應要求向彼等提供建築機械買賣及租賃、運輸或維修服務，因行業內類似的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亦基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

存貨及成本管理

存貨管理

記錄於我們會計賬冊內的存貨主要包括一架履帶吊機及其他建築機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尚未收取其訂購的一部機械。我們一般會就全新建築機械交易開立背對背訂單。偶爾我們或會根據預測需求開立備用零件訂單，有關備用零件會列為存貨記賬，用作供應商要求的保養或保修之用。

一般而言，我們通常並無任何全新建築機械列作存貨，我們會在收到客戶的訂單後隨即向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發訂單。當收到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向供應商查核相關報價及供應品存貨量，然後我們通常會在發出採購訂單前向客戶收取10%訂金，餘款則會以貨到付款或交貨前付款。我們就銷售全新吊機多數會開立背對背訂單，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錄得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3天、4天及3天。我們根據過往業務關係向該等供應商購貨，而管理層繼續自不同地方物色供應商。倘某一型號供應短缺，我們可向供貨品質及定價相若的替代供應商購貨。由於我們主要按連續基準下達訂單，而管理層認為可向不同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型號，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局限於某一供應商的供應量。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足以嚴重影響業務營運的供應短缺。

成本管理

憑藉建築機械銷售採取背對背訂單的方法，我們得以將開立訂單及交付客戶前的購買成本變化轉嫁予客戶。至於建築機械租賃，由於我們是依據市場走勢預測以及管

業 務

理層的行業經驗去管理我們的租賃機隊，我們會預先為租賃機隊開立訂單。基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的穩固關係，兼考慮到建築機械的品牌及素質，董事相信我們能將租賃機隊的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另外，我們的定價政策亦會計及建築機械的採購成本，確保其反映我們初次購買有關建築機械的任何成本波動。

董事將繼續監察現行存貨及成本管理政策，惟其相信現時政策屬有效及足以維持業務的穩定經營。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員工成本」一節下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建築機械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外，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若干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引致我們蒙受損失。

質量控制

業務及建築機械的質量控制

我們有三位負責質量控制的主管，每位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均已取得專業資格或許可，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該等管工負責倉庫的質量控制工作，須確保屬於其權限下的所有建築機器均達規定標準。每部出庫的建築機械於運走前及返回倉庫後，均會接受詳細檢驗。如有任何問題，操作員會向主管匯報，彼等會為每部機器填寫內部記錄。此外，我們亦聘請一名合資格第三方顧問監督我們的建築機械的質量。

我們的起重機每週會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彼等一般為持牌操作員，而檢查結果會根據勞工處頒布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相關指引，記錄於表格一(「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倘起重機曾進行大修、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於使用該起重機前亦須取得註冊工程師按表格三(「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的形式出具之證明書。由於我們的起重機需先行卸裝後方可運送，於客戶地盤動工前必須取得證明書。各吊機須在建築地盤接受由本集團或客戶聘請的註冊工程師執行的認證程序，有關程序通常包括目測及提重測試。升降工作台之年度證書會藉由註冊工程師發出表格四(「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取得。當中不會涉及卸裝及重組程序，升降工作台每年在表格四的一年有效期屆滿後會再領取證書。待註冊工程師完成認證程序後，註冊工程師會填寫相關表格，以出具相關證明書。此外，我們的吊機及升降工

業 務

作台亦須由註冊工程師進行年度檢驗，以取得表格五（「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據此一般會於建築地盤進行認證程序。對於無需遵守監管規定的建築機械，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測。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並無遇到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證明書之情況。

此外，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所有建築機械均符合有關國際標準，包括歐洲合格認證及普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標準化組織之相關標準。

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銷售業務營運所用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的供應商，亦指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備用零件、機油、保養、運輸、組合／拆卸服務的其他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經驗、過往合作記錄及報價向該等供應商購貨。特別就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供應商而言，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會應用行業知識，於考慮市場趨勢及變動後，物色質素相若的供應商。

健康及工作安全

操作建築機械時，我們的起重機操作人員須嚴格遵循內部指引及香港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刊發的工作守則。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於貨倉的機械技師每日須對本集團所有機械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其狀況良好，方才交付至客戶的建築地盤；(ii)我們所有操作人員在貨倉及建築地盤工作時均須配帶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手套；及(iii)我們的機械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我們就操作不同類型機械的標準程序，例如配帶保護裝備，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手套。只有獲認證操作人員方可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我們的業務僱員均有豐富經驗，使用建築機械時嚴謹遵循所有步驟。

意外及身亡率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可能涉及我們租賃業務而我們或須負責的建築地盤內致命工程事故。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操作員所持有的資格或執照被撤去、吊銷、降級或貶值。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僱員或會不時牽涉入常見工作問題所造成的意外，並導致受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四宗較輕微的意外，引致輕傷及並無造成身亡，惟導政待決及已結束索償及訴訟。

業 務

下表載列意外事故^(附註)及潛在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

受傷人士	性質	受傷原因	嚴重程度	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Zhang Jie	第三方人身傷害 — 申索者為輕鐵乘客，於屯門站附近被我們其中一部吊機的吊杆掉下來所傷。	據董事所悉，概無明顯成因。在意外發生時，我們的吊機正根據客戶的實地指示進行工程。	保險公司已代表我們接受操守程序，並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	機械人員及機械操作員均須於操作機械前進行每日檢查。
Tam Yin Hing	僱員傷害— 僱員在吊起貨品時跌倒在地。	僱員疏忽。根據受傷僱員，彼在吊起貨品時滑倒在地。彼並無指責本公司有任何不當做法。勞工處已作出評估，向有關僱員提供57日之病假津貼。	批出57日假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Tam先生已在休假後復工。	我們的營運員工獲提醒於進入工地時須嚴格遵守有關配戴保護裝備的內部指引。
Leung Yiu Fai	僱員傷害— 僱員於貨倉協助吊起貨品時被起重設備擊傷頭部。	據董事所悉，概無明顯成因。受傷僱員及起重設備在意外發生時已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進行工作。	批出241日假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Leung先生已在休假後復工。	我們的內部指引亦列出多項安全措施，規定機械操作人員不得擅離運作中的建築機械、所有員工進入倉庫時須配戴安全帽、手套及防護衣物。
Lam Chi Hung	僱員受傷— 該僱員於我們客戶的建築地盤就吊起貨物完成初步準備後從起重機墮下	僱員疏忽。受傷僱員被吊貨網邊繩絆腳，從約一米高處墮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休假。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名受傷員工仍在休假 由於事故發生在我們客戶的建築地盤，我們客戶須負責任何因此引起賠償之保險。	我們提醒操作員工緊守內部安全指引。員工應確定某一物件穩固方可踩踏。

附註：有關Zhang Jie、Tam Yin Hing、Leung Yiu Fai及Lam Chi Hung之意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業 務

儘管往績期間發生的若干意外並無特別理由，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將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並教導他們更多工作場所安全知識，從而減少日後發生潛在意外的可能性。下表概述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及身亡率，及與本集團意外率及身亡率的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意外率	身亡率	意外率	身亡率	意外率	身亡率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44.3	0.3	40.8	0.2	38.7	0.2
本集團 ^(附註2)	7.5	0	8.3	0	9.2	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

1. 數據指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本集團的每千名工人意外率是按期內發生意外宗數除以期內我們的操作人員人數再將所得數字乘以1,000計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6

附註：

失時工傷頻率為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失時工傷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工人在建築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

本集團的事故率及死亡率遠低於香港建造業的比較數字。考慮到於往績期間發生的事故次數有限，且屬於個別事故，當中僱員已遵守相關內部指引，以及並無涉及嚴重不當行為，董事認為事故率及嚴重程度均低於較行業平均，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處理僱員因工傷及工作事故的程序

基於工作性質，僱員可能因工作受傷向本集團索償，此乃建築行業常見。本集團行政部門負責記錄工傷、索償及員工處理事故及工作索償的詳情。我們亦負責與相關

業 務

保險公司及索償人聯絡，如屬較重大的索償，則會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徵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處理該等事項的各個步驟列載如下：

步驟一：記錄及存檔

受傷僱員通常會就工傷知會本集團，而行政部門會於本集團系統記錄索償的詳情，包括日期及時間、事故原因、僱員詳情及有關索償金額的不時更新、補救措施及索償或訴訟現況。所有相關文檔將記錄於本集團系統。該系統會持續就所需跟進行動知會負責員工。

步驟二：事實查證及報告

行政部門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向保險公司及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匯報。

此外，如屬僱員工傷或職業病個案，本集團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知悉事故後14日(如屬致命個案，則為七日)內知會勞工處。與勞工處的信函亦會提供予保險公司。另外，其可利用書面醫療證明以加快處理工傷個案，並協助勞工處評估其補償。

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作出其他改善措施。

步驟三：和解或訴訟

倘本集團同意補償，則會直接與受傷員工協議和解；或倘屬保險涵蓋範圍並獲承保人同意，則索償會由承保人支付。倘本集團不受理責任，或我們未能協定補償金額，該事項將會進行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面對一宗有關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代表本集團採行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已同意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業 務

環境事項

由於我們專注關於建築機械的租賃、買賣及運輸服務，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重大香港法律及法規。客戶的地盤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環境法規的合規事宜。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懲處。

獎項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獎，其關於我們參與啟德發展區之遷樹計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澳門及中國辦理「占記」及「CK」商標註冊手續，其主要用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香港商標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占記集團已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將有關商標特許予本集團及象徵式收取年度專利費用1.0港元。有關占記集團與我們訂立商標特許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特許協議」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非倚賴任何專利或許可或任可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我們面臨一項專利侵權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研究開發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入任何研發活動。然而，我們依然透過銷售及營銷措施，關注建築機械的最新發展及趨勢。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129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管理	2	2	3	3
銷售及營銷	2	2	3	3
營運	133	120	109	109
行政	6	6	9	9
財務及會計	4	4	6	5
總計	147	134	130	129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僱員並與僱員訂立聘用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及醫療保險。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營運員工須出席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我們租賃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再出售了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1%、18.1%及15.4%。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行動。

保險

我們為置於倉庫的租賃隊列購買全面保險。我們購買火險、水險及其他常見災害，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因為盜竊之保險範圍一般不適用於香港建築行業。董事認為就

業 務

倉庫設施購買的保險範圍充足，符合行業常規，而機械庫聘用保安足以保護機械庫。當我們於建築地盤使用建築機械，我們提供建築工程綜合保險，且建築地盤管理層(即主承建商)須承擔其他一切責任。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須購買與出租設備或機械營運有關風險的保險。具體而言，保單範圍包括第三方責任及與我們出租建築機械及設備營運有關的責任。就僱員而言，我們為所有僱員(包括操作員)投保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涵蓋倉庫及客戶的建築地盤等工作場所。我們亦為於倉庫的僱員，就受保工作場所中任何人士的意外人身傷害及任何財產的意外損傷所產生的索償投保第三方保險，特別就提供操作員的租賃而言，客戶須按租賃協議所述一般條款及條件，投保僱員賠償補險及第三方保險。因操作員或建築地盤的任何第三方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因使用相關建築機械而產生的任何負債、賠償或索償將獲客戶提供的保險所涵蓋。

若干風險類型(如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局動盪及惡怖襲擊等事項產生的風險)一般不受任何保險涵蓋，因為該等風險屬不能投保，或投保有關風險的保費過於高昂。其他豁免項目(如合約責任及污染所造成的傷害)通常獲第三方保險及建築工地僱員補償保險涵蓋。董事認為，相關保險合約的豁免條款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不能預計的責任，而就保障本公司及其僱員而言，本公司及其客戶投購的保險涵蓋範圍屬充分，亦符合行業常規。

就銷售業務而言，保險涵蓋範圍通常由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提供，而我們毋須承擔與已售予客戶的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有關的產品責任。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有責任於收訖前檢驗建築機械，而我們作為銷售商毋須就與其後使用建築機械有關的產品責任的任何申索承擔責任。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經披露者外，概無申索與我們招致負債之事件有關。所有類似性質的未來申索(如有)將獲保險合約全面覆蓋，因此，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每年檢討保險合約。

市場競爭

香港建築機械銷售及租賃市場對新參與者而言有若干主要入行門檻，包括行業高度專業化、初期資本投資巨大，以及需與客戶(如發展商和承建商)建立穩固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有大約73家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當中，約39家供應商同時經營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18家僅提供租賃服務，而其餘16家則僅提供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總收入約達1,178.5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入約17.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租賃服務產生收益約174.7百萬港元，佔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3%。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服務產生收益約191.4百萬港元，佔建築機械銷售行業總收益約7.4%。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租賃及銷售業務產生收益約366.2百萬港元，為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之冠，佔該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5.5%。

業內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價格、服務以及它們與發展商、建築師和承建商的關係為競爭手段。新投資者進駐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時需面對多個准入門檻，例如難以取得行業專門技術、累積起始資本投資及爭取已與其他現有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客戶。由於我們已投身行業超過50年，擁有較全面的租賃機隊組合，加上我們我們富於經驗的員工能夠提供如保養服務及營運服務等的額外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提供更全面建築機械組合的能力，及過去數十年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夥伴合作所建立的信任，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粉嶺馬尾下擁有一項物業（「自有物業」），總面積約為17,000平方呎。除自有物業外，我們已租用或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以下物業：

物業	租期	大小	月租開支	用途
香港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平方米	4,000港元	辦公室
位於新界馬鞍山 白石地段的一塊土地 （「馬鞍山地段」）(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約30,000平方呎	81,000港元	存放建築 機械

附註：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述，將馬鞍山地段用作存放建築機械獲政府許可，因此，將馬鞍山地段用作存放建築機械概無受到法律阻礙。

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亦已物色一塊鄰近馬鞍山地段的土地（「額外土地」），面積約為25,000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正聯絡相關業主，以租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額外土地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使用。

於往續期間租用但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的粉嶺租賃物業。

於往續期間，本集團曾於粉嶺租用六項物業（統稱「粉嶺租賃物業」），而本集團已將其中五項租賃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並將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各項粉嶺租賃物業而言，董事已向有關業主作出實質披露，指我們將有關土地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下表載列粉嶺租賃物業之詳情(包括其現狀)：

租期	租戶	租賃協議內的 指定用途	本集團用途	終止
土地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十一日送達。訂約方協 定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 年九月一日終止。
土地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十一日送達。訂約方協 定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 年九月一日終止。
土地C(「轉租 物業」)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	轉租予獨立 第三方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十一日送達。
土地D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僅作農業 用途	存放建築 機械及泊車位	毋須送達終止通知，因為原 定租賃期已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土地E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占記機械	無法取得	存放建築 機械及泊車位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九日送達。
土地F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 按月重續	占記 機械	存放建築物料及存放建築 機械	存放建築 機械及泊車位	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十一日送達。

業 務

此外，在粉嶺租賃物業當中，我們根據定期轉租安排將其中一項物業（「轉租物業」）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8,000港元，而轉租承租人將轉租物業用作存放汽車部件，根據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的有關租賃協議，並不禁止用作有關用途。

由於粉嶺租賃物業相關政府租契的許可使用用途為農業，將粉嶺租賃物業用作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並不符合許可使用用途。有關違規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一段。董事知悉有關粉嶺租賃物業之法律風險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制定及實行大型搬遷計劃，以搬遷置放於粉嶺租賃物業的所有建築機械；
- (ii) 租用馬鞍山地段，其面積為30,000平方呎，許可使用用途為存放建築機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董事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獲告知馬鞍山地段用於存放建築機械概無法律障礙；
- (iii) 搬遷置放於六項粉嶺租賃物業其中四項之建築機械至馬鞍山地段，並將該等四項粉嶺租賃物業歸還予有關業主。
- (iv) 聯絡馬鞍山地段之業主，彼表示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出租額外土地，即一幅鄰近馬鞍山地段的土地，額外土地之面積為約25,000平方呎。董事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獲告知額外土地用於存放建築機械及泊車位概無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正落實搬遷計劃，其中227部機械中有43部（佔機械總數約18.9%）有待搬遷至馬鞍山地段及額外土地，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粉嶺租賃物業的通知，且尚未終止所有粉嶺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及／或送達終止通知。我們獲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告知，考慮到本集團已終止粉嶺租賃物業，並已交吉其中四項物業，相關政府部門及業主採取法律行動之機會不大。至於其餘兩項粉嶺租賃物業，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的物業並不符合許可使用用途，我們因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因業主就粉嶺租賃物業提出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涉及本集團的已決、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處理兩宗由本集團前客戶（「該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其分別有關合約糾紛（「該項訴訟」）及一項專利侵權索償（「專利索償」）。

該客戶為一間私人公司，並獲聘為一間建築公司（「主承建商」）的分承建商，為某鐵路運輸公司的高速鐵路線項目（「該項目」）進行若干拆樁工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本集團已就該項目與該客戶釐訂多份租賃報價，它們有關供應若干重型機械（包括旋鑽樁機、履帶吊機、貨車起重機、套管及工具（包括或不包括操作員及工人）（「租賃報價」）。該客戶與本集團就根據租賃報價支付租款事宜發生糾紛。本集團曾就該客戶拖延就我們所發出發票付款多番提出抗議，並要求該客戶結付尚餘發票金額。由於有關未付款項的糾紛未獲解決，本集團向該客戶發出函件，指控其不肯就還款作出承擔、要求就損壞設備及租賃時間賠償，並通知該客戶須於有關工地即時終止服務。租賃報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本集團向該客戶追討的有關糾紛款項約為12,50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取回有關款項。

另一方面，該客戶亦向占記機械（即租賃報價訂約一方）提出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法庭傳票，並已提交及送達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重新修訂索償陳述書，該客戶為原告，而占記機械為被告。該客戶指稱占記機械不當地終止租賃報價，並質疑占記機械計算拖欠租金的方式，指占記機械是超額收費，而根據掌紋機所示紀錄，其實際上已於較早階段支付超額款項。在此基礎上，該客戶就整體損失逾100百萬港元索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我們提交一份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向該客戶追討未償還款項及由該項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因若干設備包括一組套管及護衛室仍未歸還我們，及該客戶所交還另一組套管及一個泥頭斗已無法維修，遂產生累計尚欠租款及額外更換成本。因此，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項下的反申索金額已增加至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未確定損失索償。該項訴訟目前正待審理。

我們獲香港資深大律師Ian Pennicott先生告知，基於該項訴訟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客戶的指稱及宣稱論據不強及難以令人信服，理由如下：

- (i) 根據租賃報價，該客戶須於發票日期30日內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尚有大筆逾期未付租賃款項，足以讓占記機械有權實際終止租賃報價；及

業 務

- (ii) 占記機械根據工程量賬單所記錄的工人開工時間向該客戶收費，賬單由該客戶的員工簽署，而工程量賬單應該較掌紋機所顯示記錄更準確可靠，因此，該客戶能對本集團發票所索取金額提出有力反對的可能性不高。

據此，占記機械將有很高機會於該項訴訟中勝訴。基於Ian Pennicott先生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客戶獲得有利判決的機會不大。

就該項訴訟而言，控股股東Tang J F T同意就該客戶提出該項訴訟所產生的一切損失、責任、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面臨該客戶提出涉及專利索償的上訴（「該上訴」）。該上訴涉及該項目及引致該項訴訟的一連串類似事件。於占記機械終止在租賃報價下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後，主承建商亦終止與該客戶的分判合約，並直接委聘占記機械提供機械及操作員以繼續採用該客戶先前沿用的方法進行工程，而該客戶聲稱其根據一項短期專利權為該方法的有效專利持有人。故此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對主承建商及占記機械提出訴訟，指稱主承建商及本集團侵犯其有關拔出地下建築樁柱建築方法的短期專利權（「該專利」）。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一項有利本集團的裁決，駁回該客戶的宣稱（「該裁決」），理由如下：

- (i) 一項短期專利僅顯示申請符合若干最低及正式規定，但並不賦予該專利任何有效性；
- (ii) 該專利因存在不足而無效。法院發現該專利的規格說明遺漏若干重要細節，亦沒有足夠清楚地公開細節，使一名熟練此方面技術的人士可在沒有不當負擔下執行該專利所指方法；
- (iii) 該專利因欠缺創新性而無效，該客戶已向參與該項目的人員披露該專利所指方法，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保障該發明的秘密，而且於申請短期專利前並無視該發明為機密。
- (iv) 即使該專利被發現屬有效，占記機械仍沒有侵犯該專利，因其沒有執行該專利宣稱的所有步驟，而僅僅提供機械以供進行該項目下的工程，而它的操作人員亦僅僅按照主承建商提供的指示履行工作。

業 務

該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針對主承建商及占記機械作出該上訴，指稱原訟法庭法官裁定該專利因有欠清晰、該專利的發明已公開及存有不足而無效，以及占記機械並無侵害該專利，是錯誤的。

根據香港大律師王斌暉先生的意見，基於先前審訊的所有可得證據及文件，連同該裁決及該上訴本身，我們在該上訴中有合理的勝算。原訟法庭聆訊法官裁定，專利並不充分及缺乏創新意念，並計及雙方的證據及呈請，王斌暉先生認為，聆訊法官的裁決正確。此外，彼無法理解該客戶如何證實占記機械已進行專利所指的所有索償，倘沒有足夠詳情，王斌暉先生認為占記機械不會被裁定為聯合侵權人。按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客戶作出的該上訴很大機會被駁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之法律費用約為1.6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日後將產生之法律費用將約為2.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法律費用金額並不重大，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法律訴訟及上訴之外，本集團亦涉及若干索償、訴訟及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以下索償關於：(i)違反行業相關法律規定；(ii)人身傷害；(iii)薪金索償；及(iv)因工傷產生的僱員索償。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及訴訟，以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已完結(不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重大索償及訴訟：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及訴訟(不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事件性質	個案編號	和解/ 判決日期	原告/ 申請人/	被告/ 答辯人	背後原因	結付金額/ 已採取補償		保險範圍	狀況
			申索人 名稱/姓名	名稱/姓名					
人身傷害	HCPI 777/2013	待決	Zhang Jie	占記機械	我們於輕鐵屯門站附近的其中一架起重機吊臂塌下擊中輕鐵，而申索人為車上乘客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代表本集團採行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已同意為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業 務

(b)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涉及的已決申索及訴訟(不論透過法院裁決或和解方式)

事件性質	案件編號	和解/ 判決日期	原告/ 申請人/ 索償人名稱	被告/ 答辯人名稱	相關原因	已賠償 金額/採取 的補救措施	保險範圍	狀況
關於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的合規事件	FLS5830/20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勞工處	占記機械	我們被指控於倉庫操作起重設備時違反法律規定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獲粉嶺裁判法院宣判無罪。
工資索償	LR-36-2014-0665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十五日	張永誠先生 (起重機 操作員)	占記	索償人為前僱員，彼申索「代通知金」。	200,000港元	不適用	占記與被告就該申索達成和解。
工資索償	LR-36-202-169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黃禮文先生 (工人)	占記	原告因經常犯錯而被解僱，並申索「代通知金」及遣散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向勞工處發出解釋函件，指明解僱理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勞工處之任何進一步查詢或通知。
僱傭索償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譚賢興先生 (工人/ 司機)	占記機械	索償人於工作時受傷。	36,490港元	僱員賠償	已向該僱員支付賠償並獲僱員賠償保險補償。
僱傭索償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梁耀輝先生 (工人)	占記機械	索償僱員在倉庫協助升起貨物時遭升降設備擊中頭部。	260,610港元	僱員賠償	已向該僱員支付賠償，而我們已根據僱員賠償保險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

董事並無牽涉入上述申索及訴訟官司，並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將會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違反適用法律與法規之若干事項。董事認為此等違規事項(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而我們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糾正進度。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違反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 第52(4)條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 未能就開始僱用之 所有僱員遞交須於 開始僱用後三個月 內遞交的通知(表格 56E)。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 負責僱員記錄的行 政人員無心之失所 致。	涉及於往績期間及之後 開始獲聘之所有僱員 之相關通知已於其後 遞交或於指定時限內 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80條，未 有遞交表格56E的最高罰款為10,000 港元，而罰款金額將計及於相關法 律程序未能收回之薪俸稅金額(如 有)。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 述，稅務局起訴本集團的機會不大， 而倘決定起訴，罰款將屬不重大， 原因為(i)本集團已遞交僱主填報的 年度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 56B)，列載所有僱員每年的應課稅 薪金，而稅務局已確認，表格56B所 載資料屬準確；及(ii)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向稅務局申報 其年薪並妥為支付各自的薪俸稅。

業 務

相關條例章節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未能就終止僱用之所有僱員遞交須於有關僱員預期待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遞交的通知(表格56F)。	概為無意疏忽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涉及於往績期間及之後開始終止聘用之所有僱員之相關通知已於其後遞交或於指定時限內遞交。	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及第80條，未有遞交表格56F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而罰款金額將計及於相關法律程序未能收回之薪俸稅金額(如有)。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述，稅務局起訴本集團的機會不大，而倘決定起訴，罰款將屬不重大，原因為(i)本集團已每年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列載所有僱員每年的應課稅薪金，而稅務局已確認，表格56B所載資料屬準確；及(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已向稅務局申報其年薪並妥為支付各自的薪俸稅。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能向稅務局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我們已每年遞交表格56B，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各年度聘用僱員之身分、聘用期間及薪金。因此，我們認為稅務局可根據表格56B悉數準確計算僱員及本集團之薪俸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此外，稅務局通常會參考及覆核僱員提交之報稅表所載資料及表格56B的資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僱員未能支付薪俸稅的投訴或通知。此外，本集團已詢問僱員，我們並無發現僱員未能支付薪俸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且獲獨家保薦人同意(i)僱員並無因本集團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ii)僱員已全面披露其應課稅收入及妥為支付所有薪俸稅予稅務局；及(iii)稅務局並無因本集團違規而導致所收稅項減少。

業 務

條例相關章節	違規事項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
一	未能遵守政府租契及所載將粉嶺物業用作農業用途。	並非有意違規，此乃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無意疏忽及於有關時間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所致。	四項相關租賃協議已經終止，其餘兩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本集團亦已制定搬遷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規劃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向業主或我們（為物業佔用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停止有關用途及按規定採取措施。
				誠如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所述，由於粉嶺租賃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已終止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之機會不大。
				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通知。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粉嶺租賃物業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當中已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有關措施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一節；(ii)自採取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為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執行董事的誠信等因素。
				經考慮上述及審閱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i)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ii)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具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應的誠信及能力標準；及(iii)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上市的合適性。

業 務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為繼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已根據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監顧問) 作出之推薦建議(詳情於下文「CT Partners之審閱」披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1. 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
2. 鄧耀智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文基先生將負責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切合時宜，符合監管規定。
3.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公司秘書陳文基先生一直存置每月申報登記冊，以確保持續符合稅務條例。公司秘書日後將就任何違反《稅務條例》的事件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CT Partners將每年就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為確保在租賃事務方面符合政府租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
 - (i) 確保所有租賃協議將由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審閱；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監管並向彼尋求協助；
 - (iii) 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有需要)；
 - (iv) 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先研究物業的允許用途；及
 - (v) 向業主取得所需同意/批准。
5. 我們已委聘興業僑豐融資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6. 我們將進一步委聘鄧耀智先生擔任合規主任，以確保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能夠全面實行。
7. 我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就任何違反或潛在事件立即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匯報及/或作出知會。
8.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內部指引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9. 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內部監控及合規有關之事宜，考慮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及協助。

CT Partners 之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以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度及成效進行詳細評核，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CT Partners進行有關審閱及評核後，本集團將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實行CT Partners給予的所有建議。

CT Partners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曾參與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項目團隊包括多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執業內部核數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執業稅務顧問(香港)。

針對上述違規事項，CT Partners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防止上述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推薦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於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件 —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CT Partners就此履行跟進檢討，其結果顯示，本集團已確立內部監控設計，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其中並無重大漏洞。根據CT Partners的跟進檢討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立內部監控設計，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其中並無重大漏洞。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i)建築機械租賃；(ii)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本集團整體監察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管風險；(i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市場風險。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程序：

監控風險管理

監控風險包括不當及不一致操守、未能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可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將不能即時防止或偵測及糾正有關問題。為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全面僱員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遵守以上手冊。各部門應負責使其有關僱員留意上述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各手冊的原則。

規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承受違反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委任鄧耀智先生擔任合規主任，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守規手冊的內容，並就上市規則任何修訂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匯報。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須至少每年確認瞭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分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管負責監控經營以及評估營運風險，負責實施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主管將向董事報告任何有關項目經營的違規行為，並尋求指引。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本集團已成立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在內的舉報計劃，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支付責任而面對收回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為控制及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不時審閱及監察客戶組合，包括(i)就客戶之付款歷史查核內部記錄；(ii)就新客戶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及信貸調查。本集團亦已就重大逾期款項制定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

業 務

逾期款項；(ii)計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按個別情況評估風險水平；及(iii)制訂適合的跟進行動(如透過電話、發出催繳信、到訪客戶辦事處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資深財務經理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應收賬款逾期7日，會計師負責致電跟進。倘款項逾期30日，董事將會就收回債務，透過寄發電郵、賬單或欠款通知書與客戶之高級管理層聯繫。倘採取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撇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對沖政策：

設定／批准持倉限額及對手方限額

財務部獲批准訂立遠期合約，對沖日元或歐元兌港元之波動。我們已將對沖風險限於經營活動。本集團並無使用及將不會就投機活動使用任何對沖合約。相關已確定買賣盤之詳情必須記錄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該申請必須獲得理據及對市場數字及趨勢的分析支持。所有遠期採購必須由財務部處理及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監察風險值

每月財務部會就所有遠期合約的未平倉倉盤編製市值計算，供高級財務經理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在每月審閱會議評表現，以及就對沖活動提出意見(如有需要)。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5。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業 務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以往，本集團並無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訂詳細書面政策。為不斷改善本集團未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訂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所訂立及推行之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察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檢討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包括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制度及程序；
- (iv) 列出程序及政策以處理價格敏感消息；及
- (v) 於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

按照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隆豐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事宜及／或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董事會需負起監督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實施情況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業 務

- (d) 我們已委任興業僑豐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財務部門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對沖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遠期合約金額、合約日期)，委員會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有否依循對沖政策而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集團有否遵從對沖政策的確認，會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與／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項」各段所載，本集團已根據CT Partners之審閱制定及實施詳細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項。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妥善運作，並為本集團維繫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且額外工作安全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考慮到已制定的措施，董事認為，該等制度屬充足及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董事認為，過往違規事項、申索及訴訟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行為，並無影響彼等的誠信或能力，亦不會致使彼等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